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10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04 号）的要求，现将《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永财农发〔2023〕14 号）下达你们的用于永德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项目资金 30 万元收回，并将永德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项目资金 30 万元重新调整下达给你们，请你单位做好相关账务调整处

理，严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